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写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898,003.60 元，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800.3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4,565.7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932,769.00 元。公司以现有股本 7,5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红股 6 股，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6,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32,769.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以后的财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用以指导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7]67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苏专[2017]55 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